

福建省公安厅文件

闽公综〔2021〕303号

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《违反儿童乘坐机动车使用约束装置行为行政处罚基准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公安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：

为规范对违反儿童乘坐机动车使用约束装置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，省厅制定了《违反儿童乘坐机动车使用约束装置行为行政处罚基准指导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1年12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违反儿童乘坐机动车使用约束装置行为 行政处罚基准指导意见

一、查处违反儿童乘坐机动车使用约束装置行为，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，注重说理解法。

二、违反儿童乘坐机动车使用约束装置规定的违法行为人为携带不满4周岁儿童驾驶或者乘坐小型、微型载客汽车的父母等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亲友，按照以下顺序确定违法行为人。

（一）父母等监护人随车同行的，所有监护人均均为违法行为人，不再对其他随车同行的成年亲友实施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父母等监护人未随车同行的，随车同行的其他成年亲友均为违法行为人。

（三）机动车驾驶人不是不满4周岁儿童的监护人或者亲友的，不能认定机动车驾驶人为违法行为人。

三、违反儿童乘坐机动车使用约束装置规定的，一般处警告；发生交通事故，造成儿童受伤或者死亡的，处10元罚款。

违法行为人为父母等监护人以外的多名其他成年亲友的，可以分别采用批评教育和处警告、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因不满4周岁儿童需送医治疗等紧急情形，或者机动车注册登记地为外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，当事人驾驶小型、微型载客汽车途经我省行政区域，对违反儿童乘坐机动车使用约束

装置规定的，民警应当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批评教育，不实施行政处罚。

五、本指导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

抄送：高速交警各支队。

福建省公安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20日印发

